

#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考試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 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廿四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月 二十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第十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修訂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生學業程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方式：凡合於本要點所規定之獎勵條件者，除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外，並發給定額之獎勵金。
- 三、各項考試獎勵金之種類、條件、名額、金額：
  - (一) 月考
    1. 榮譽獎：
      - (1) 條件：  
普通科：需 2/3 考科成績達到班級高標且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普三自然組總平均七十分)。  
職業類科：需 2/3 考科成績達到班級高標且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2) 名額：普通科、商科每班前三名，條件不符者，只發獎狀，不發獎金。
      - (3) 金額：四 0 0 元。
    2. 進步獎：
      - (1) 條件：同學期內本次月考平均成績較上次月考成績進步十分以上且前後兩次月考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
      - (2) 名額：不限制。
      - (3) 金額：二 0 0 元。
  - (二) 開學複習考試(一、二年級)
    1. 榮譽獎：
      - (1) 條件：需 2/3 考科成績達到班級高標且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2) 名額：普通科每年級擇優十名。
      - (3) 金額：四 0 0 元。

### (三) 模擬考試(二、三年級)

#### 1. 榮譽獎：

##### (1) 條件：

普通科:以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四科，若有跨考的考生，以四科採計成績最佳為主，考試名次在全部考生前5%者，獎金五百元，名次在全部考生前10%者，獎金四百元，名次在全部考生前15%者，獎金三百元，不得重複領取。

職業類科:考試名次在全部考生前10%者，獎金五百元，名次在全部考生前20%者，獎金四百元，名次在全部考生前30%者，獎金三百元。

#### 2. 進步獎：

##### (1) 條件：

普通科:以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四科，同學期內本次競(考)試平均成績較上次測驗成績進步十分以上且前後兩次競(考)試平均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

職業類科:同學期內本次競(考)試平均成績較上次測驗成績進步十分以上且前後兩次競(考)試平均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

##### (2) 名額：不限制

##### (3) 金額：三00元。

四、本要點呈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